

证券代码：872273

证券简称：创合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9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甘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彤、向亮、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龙岩市明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、龙岩市明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发明、袁细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素有业务往来，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，2018年12月27日、2019年1月11日、2019年3月13日、2019年4月19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H20181133、CH20181232、CH20190111、CH20181138、CH20181133-A的《销售合同》。前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根据合同约定，向被告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，但被告并未足额支付货款，截止起诉日，被告尚欠货款贰佰柒拾伍

万零柒佰柒拾叁元叁角（2,750,773.30 元），经原告多番催告，被告方仍未按约定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所欠货款 2,750,773.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（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.03%/日，从被告收到货物后满三个月之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违约金金额 723,715.10 元），合计 3,474,488.40 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作为原告，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件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0）闽 0104 民初 5301 号。
- 2、民事诉状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